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专项说明。

天职业字[2022]10290-2号。

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 .
.....

目 录

专项说明.....1.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天职业字[2022]10290-2号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。

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特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[2022]10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》（2017修改）的要求，奥普特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。经复核，我们认为，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。除复核外，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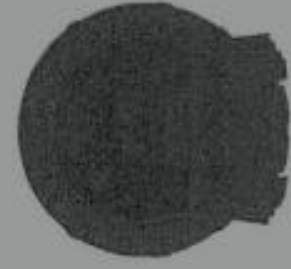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姓名：邱靖之

首席合伙人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主任会计师：特殊普通合伙

经营场所：11010150

组织形式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执业证编号：2011年11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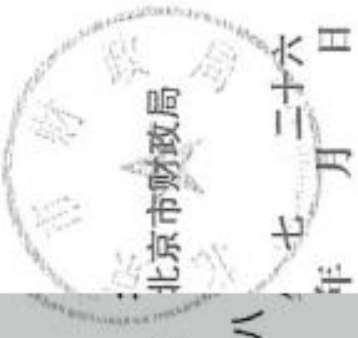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文号：2011年11月14日

批准日期：2011年11月14日

证书序号：000017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